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2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4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7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積極推動校園和諧、服務社會及提升活動品質，鼓勵學生社團舉辦符合其屬性及其社團宗旨之相關活動，並依資源公平、資訊公開、透明等分配原則訂定之。

二、活動經費申請與補助要點：

(一)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

(二) 申請原則：

1. 經費補助項目與核銷原則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得受補助之活動以學生社團所辦理之全校性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不含社團寒暑假訓練及代表學校參與競賽活動)，並需於每學期經費審查公布前完成社團帳戶更名作業。
3. 欲申請之社團需完整填寫「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並依規定時間送達課外活動組，申請截止時間依每學期課外活動組所公告日期為準。

(三) 補助原則：

1. 依本校當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標準，評鑑成績不及格及成立未滿一學期之社團不予補助經費。前述不予補助之社團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額度由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審議之，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評鑑成績及格之社團補助總額50%。
2. 各活動經費補助額度依活動類別及社團評鑑成績限額補助；該學期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其評鑑成績補助上限，如有特殊需求可提出複審並進行口頭簡報，補助額度由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審議之。
3.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採部分補助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所提出活動經費申請表預算總額60%。餐費補助之比率以補助金額的50%為原則。
4. 經核定補助之活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活動，應於活動辦理日期3天前提出取消補助，如未提出，得扣減下一學期補助額度。
5. 凡跨系學會或跨社團聯合辦理之活動以專案方式審查，不得扣除參與之系學會或社團該學期之經費總額度。
6. 各社團每學期補助總額上限如下：

評鑑成績	社團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 (元)
特優	25,000
優等	20,000

甲等	15,000
及格(含成立一學期)	10,000

三、經費補助額度：

(一)出版刊物：依規格及數量提出申請。

社團、系學會出版刊物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元)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10,000	8,000	6,000	3,000

(二)辦理活動：依該活動之性質為主要補助標準。

活動類別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元)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服務學習活動	一日	10,000	9,000	8,000	6,000
	二日	15,000	13,500	12,000	9,000
展覽(週)、影展		6,000	5,000	4,500	4,000
社團成果發表\晚會 活動	燈光音響(中正堂)	18,000	16,500	15,000	10,000
	燈光音響	10,000	9,000	8,000	6,000
	無燈光音響	6,000	5,000	4,000	3,000
社團寒、暑假訓練活動		5,000	4,000	3,500	3,000
講座、分享會、工作坊		6,000	5,000	4,500	4,000
辦理比賽活動		10,000	8,000	6,000	5,000
校外體驗活動		10,000	8,000	6,000	5,000

(三)參與競賽活動：

1. 系學會、社團依參加競賽之區域區分補助標準：

活動區域	評鑑成績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元)			
	特優	優等	甲等	及格
北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桃園)	12,000	11,000	10,000	9,000
中部(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	8,000	7,000	6,000	5,000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0,000	9,000	8,000	7,000
其他(花蓮、台東、宜蘭、離島)	15,000	12,000	10,000	9,000

2. 體能性社團：

- (1) 補助對象以社團學生為限。如有學校代表隊須扣除校隊成員補助及僅補助社團成員。
- (2) 非參賽人員補助上限為各項目上限二分之一。
- (3) 補助項目包含報名費、交通費(以火車、統聯等公共運輸工具為主，不含高鐵，如參加人數達15人以上得申報遊覽車)、膳食費(240元/人/天)、住宿費(1,000元/人/天)。依以上補助項目總額，特優補助90%，優等補助80%，甲等補助70%、及格補助60%、不及格不予補助。

(四)寒、暑假服務營隊補助原則：

1. 依服務地點(僅補助國內)、服務天數、出隊人數及服務內容作為審查標準。

2.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服務規劃期程需為三日以上，總服務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3. 申請時間：依課外組公告。

4. 補助金額：15,000-40,000元為原則。

(五) 帶動中小學專案依「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原則審查，審查小組可依實際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四、各社團應指派專人負責經費核銷並應出席課外活動組辦理之「經費核銷課程」，未完成課程之社團取消補助。

五、本標準由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